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陳怡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30054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佳節(103年6月2日)將屆，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3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070575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3年05月09日廉預字第103050162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，請各單位同仁及各校教職員工於佳節期間遵守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，該規定中與機關(學校)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另行政院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，促使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於101年9月4日訂頒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1種，自101年9月7日起實施，請確實遵守並依規定登錄。
- 四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業置於本署網頁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項下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五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亦於「e等公務園

